

常設授權

致: Grand Fire Securities Limited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88 號
南豐大廈 4 樓, 404-405 室

根據《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所設立的常設授權

本授權書是有關處置本人/吾等之證券或證券抵押品，詳列如下：

除非另有說明，本授權書之名詞與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不時修訂之定義具有相同意思。

本授權書授權貴公司：

1. 依據證券借貸協議運用任何本人/吾等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
2. 將任何本人/吾等的證券抵押品存放於認可財務機構，作為該機構向貴公司提供財務通融之抵押品；
3. 將任何本人/吾等的證券抵押品存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中央結算」)，作為解除貴公司在交收上的義務和清償貴公司在交收上的法律責任的抵押品。本人/吾等明白中央結算因應貴公司的責任和義務而對本人/吾等的證券設定第一固定押記；
4. 將任何本人/吾等的證券抵押品存於任何其他認可結算所或其他獲發牌或獲註冊進行證券交易的中介人，作為解除貴公司在交收上的義務和清償貴公司在交收上的法律交收責任的抵押品；及
5. 如貴公司在進行證券交易及貴公司獲發牌或獲註冊進行任何其他受規管活動的過程中向本人/吾等提供財務通融，即可按照上述第(1)、第(2)、第(3)及/或第(4)段所述運用或存放任何本人/吾等的證券抵押品。

貴公司可不向本人/吾等發出通知而採取上述行動。本人/吾等確認本授權書不影響貴公司為解除由本人/吾等或代本人/吾等對貴公司、貴公司之聯繫實體或第三者所負的法律責任，而處置或促使貴公司的聯繫實體處置本人/吾等之證券或證券抵押品的權利。

此賦予貴公司之授權乃鑑於貴公司同意繼續維持本人/吾等之證券保證金帳戶。

本人/吾等明白本人/吾等的證券可能受制於第三者之權利，貴公司須全數抵償該等權利後，方可將本人/吾等的證券退回本人/吾等。

本授權書的有效期限為 12 個月，自本授權書之日起計有效。

本人/吾等可以向貴公司客戶服務部位於上述所列明之地址發出書面通知，撤回本授權書。該等通知之生效日期為貴公司真正收到該等通知後之 14 日起計。

本人/吾等明白貴公司若在本授權書的有效期限屆滿前 14 日之前，向本人/吾等發出書面通知，提醒本人/吾等本授權書即將屆滿，而本人/吾等沒有在此授權屆滿前反對此授權續期，本授權書應當作不需要本人/吾等的書面同意下按持續的基準已被續期。

倘若本授權書的中文本與英文本在解釋或意義方面有任何歧義，本人/吾等同意應以英文本為準。

本人/吾等就本授權書的內容及貴公司的轉按政策已獲得解釋及知會，並且本人/吾等明白及同意本授權書的內容。

客戶簽署: _____
戶口名稱: _____
身份證/護照/公司註冊號碼: _____
日期: _____

For official use only				
AE/Dealing	R.O.	Settlement checker	Settlement maker	Date of account closed